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划、战略、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本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本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负责本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3)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市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5) 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管理市药监局。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

方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发[2019]32号),设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安委办)牌子。

下属预算单位为13个,分别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3个行政单位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本级、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10个事业单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211,514.05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89,594.33万元增加21,919.72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和食品检验检测领域项目经费增加。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8,098.87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98.8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64,929.66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15,406.71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9,414.45 万元。
- 9.其他收入 108.5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48,485.51 万元

- 10.上年结转结余 48,485.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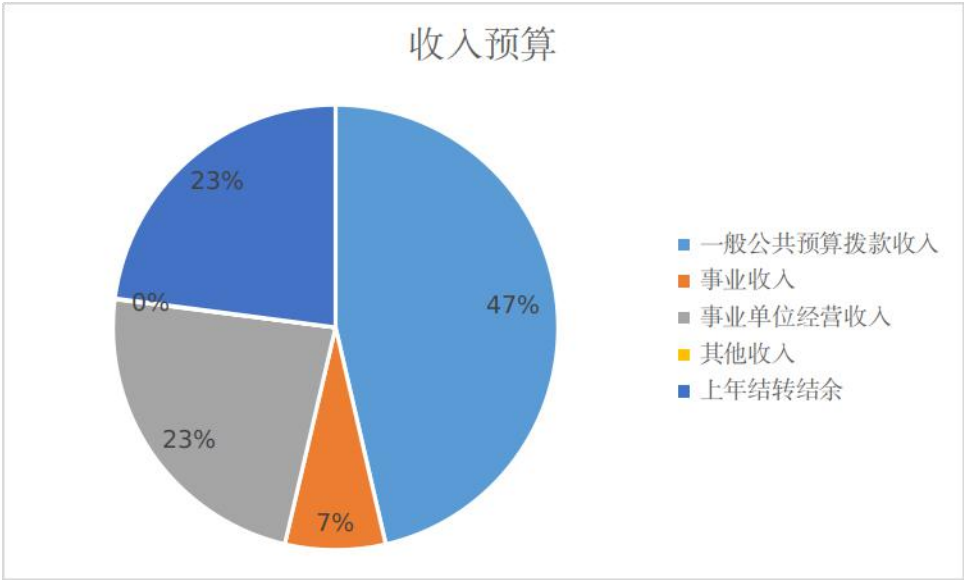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11,514.0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89,594.33 万元增加 21,919.72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2,53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48.63%。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97,76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51.37%。其中：

-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3,238.95 万元。
- 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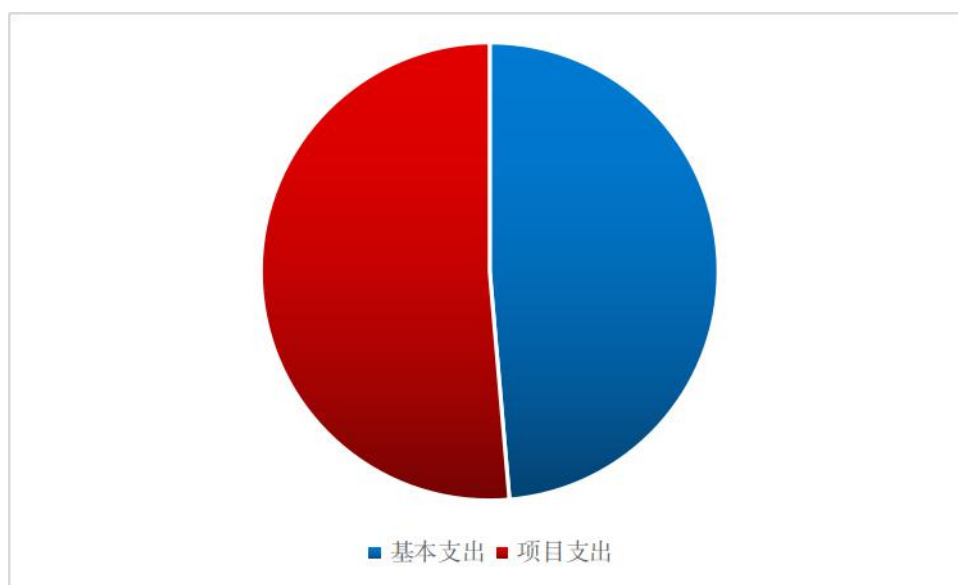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21,212.97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38.81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5.24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143.80 万元，主要用于拓宽国际视野，服务于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2.05 万元，主要用于京津冀和其他单位部门协同共建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92.9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2.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

修费等方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80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26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5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288.11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29.93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依据为《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京发改〔2005〕1005 号）、《关于部分特种设备复检等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9〕2359 号）、《关于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综〔2012〕2451 号）、《关于车用气瓶等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583 号）和《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 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部门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费标准按照以上五个批准文件中确定的具体标准收取，收入预计 3,20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18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8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